ITU-R第214/4号课题

方向可控且可重新设置的卫星波束的技术性意义

（1993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以遥令控制方向和重新设置的波束和以时分方式动态控制方向和重新设置的波束，都有可能得到使用；

*b)* 方向可控且可重新设置的卫星波束，是一种在延长的在轨寿命期间，使卫星容量适应不可预见的电信业务分布变化的手段；

*c)* 方向可控且可重新设置的卫星波束，有助于卫星重新确定轨道位置，从而提供了提高轨道使用率的途径；

*d)* 方向可控且可重新设置的卫星波束，可以纳入空分多址和星载处理方案，以提高个体卫星的连通性和使用率，并以此提高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使用效率；

*e)* 方向可控且可重新设置波束的概念，可能会给执行《无线电规则》带来困难，因为单一的离散覆盖区域是不适用的；

*f)* 虽然对于规则性问题的一个解决方案是，对方向可控且可重新设置波束可行的所有地理区域进行协调，但在某些情况下，这意味着过多的协调工作；

*g)* 虽然最初的一个较为简单的解决方案是，只对在卫星轨道寿命早期建议波束指向的覆盖区域进行协调，这会使运营商无法确定方向可控且可重新设置的设施未来的可用性，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1 方向可控且可重新设置的卫星波束对于协调程序具有什么样的全面含义？

2 《无线电规则》的那些部分需要修改以提供更为适合的方向可控且可重新设置的卫星波束？

3 对于方向可控且可重新设置的卫星波束给频率协调程序带来的问题有哪些可行的解决方案？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以上研究结果应纳入相应建议书和/或报告；

2 以上研究应在2025年之前完成。

类别：S1